

## 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3 年 3 月 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第 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就讀日間部之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摘星獎學金：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工程學院或商業管理學院各系，且統測總分數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該類別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2 萬 5 千元，最多 8 學期)。

(二)成績優異獎學金：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統測成績達到獎勵標準(如附表)者，可領取 8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元，最多 8 學期)，且提供 2 年 4 人雅房免住宿費，放棄住宿者不得折抵現金(但可以加價升等房型)。

統測群類	01 機械	02 動機	03 電機	04 資電	05 化工	06 土木	07 設計	08 工管
加權總分*	390	390	390	380	350	390	500	430
統測群類	09 商管	10 衛護	12 幼保	13 生活	14 農業	17 餐旅	20 影視	
加權總分*	430	450	460	460	450	500	500	

\*加權總分：國文、英文及數學\*1 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2 倍

**第(一)款及第(二)款僅能擇一領取，且不能再領取本要點之其它獎助學金。**

(三)技職繁星入學：

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8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元，最多 8 學期)及 4 人雅房 1 年免住宿費。

(四)申請入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中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採計學科平均級分符合以下表格所列項目之一且錄取本校及完成註冊者。

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平均級分	獎助學金
1	未達 7 級分者	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2	達 7 級分以上未達 8 級分者	可領取 1 萬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2 學期)
3	達 8 級分以上未達 9 級分者	可領取 5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6,250 元，最多 8 學期)
4	達 9 級分以上未達 10 級分者	可領取 6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7,500 元，最多 8 學期)
5	達 10 級分以上未達 11 級分者	可領取 7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8,750 元，最多 8 學期)

6	達 11 級分以上未達 12 級分者	可領取 8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元，最多 8 學期)
7	達 12 級分以上未達 14 級分者	可領取 1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1 萬 2,500 元，最多 8 學期)
8	達 14 級分(含)以上者	可領取 40 萬元獎助學金(分 8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萬元，最多 8 學期)

(五)技優甄審入學：

- 1.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獲得相當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第一名」獎項並完成註冊者，免收 4 年學雜費且提供 4 人雅房 4 年免住宿費。
  - 2.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獲得相當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第二名」獎項並完成註冊者，免收 3 年學雜費且提供 4 人雅房 3 年免住宿費。
  - 3.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獲得相當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第三名」獎項並完成註冊者，免收 2 年學雜費且提供 4 人雅房 2 年免住宿費。
  - 4.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2 萬元獎助學金(分 4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4 學期)。
  - 5.以其他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 第(五)款之第 1 目至第 5 目僅能擇一。

(六)甄選入學：

- 1.以本校為私立科大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 萬 2 千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6 千元，最多 2 學期)。
  - 2.以其他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一次 5 千元獎助學金。
- 第(六)款之第 1 目及第 2 目僅能擇一。

(七)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本校為私立科大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可領取 1 萬元獎助學金(分 2 學期頒發，每學期 5 千元，最多 2 學期)。

為免爭議，申請上述各項獎助學金均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如志願表、大學學測成績單、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等)，否則不予發放。

為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 1/3 之系(組、學位學程)，另設置獎助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

三、獎助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助學金於第 12 週頒發。學生須於獎助學金作業開始前至學校網頁填寫個人帳戶資料。
- (二)符合上列獎學金規定者，第一學年之第 1 學期(第 1 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 82 分以上」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若有二次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2 分以上者，後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
- (三)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後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 (四)第 1 期獎助學金由承辦單位直接造冊、匯款至學生帳戶；第 2 期(含)以後各期之獎助學金，須由符合資格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至學校指定系統依規定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再補發。

四、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公告。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